

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1 号

马孝武、马晓：

你们作为上市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高集团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7月18日，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2103.25万股，合计占长高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6.7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比例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8日